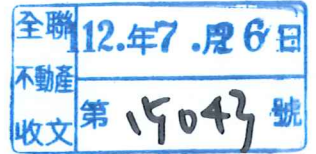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書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士鈞
聯絡電話：02-87712720
電子郵件：gi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39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
所屬各縣市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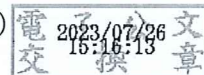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091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21176519_11208091701_112D2034967-01.odt、
1121176519_11208091701_112D2034968-01.odt、
1121176519_11208091701_112D2034970-01.pdf、
1121176519_11208091701_112D2035257-01.pdf）

主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科學園區以外地
區）都市設計規範」，業經本部於112年7月26日以台內營
字第1120809170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及規
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
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所屬各縣市
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各縣市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
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所屬各縣市公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新市鎮建設組）（均含附件）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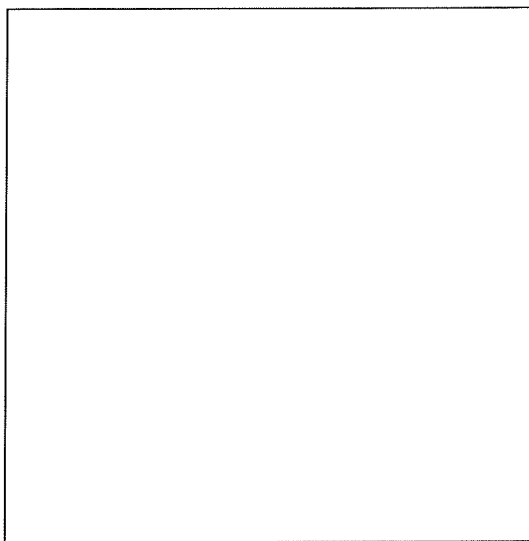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含編制表）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勾選此項，免填項次4、5、7） <input type="checkbox"/>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免填項次3~7）				
2	名稱或摘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中文</td> <td>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科學園區以外地區）都市設計規範</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英譯</td> <td>Directions for Urban Design Examination of Detailed 2nd Stage(Outside of Science Park) of Kaohsiung New Town Special District Plan.</td> </tr> </table>	中文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科學園區以外地區）都市設計規範	英譯	Directions for Urban Design Examination of Detailed 2nd Stage(Outside of Science Park) of Kaohsiung New Town Special District Plan.
中文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科學園區以外地區）都市設計規範					
英譯	Directions for Urban Design Examination of Detailed 2nd Stage(Outside of Science Park) of Kaohsiung New Town Special District Plan.					
3	內容辦理英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異動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5	施行(生效)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施行(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6	指定施行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7	廢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填表說明：

- 一、1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每筆異動應填寫1張提要表。但項次1資料類別勾選「行政規則/非條列式」時，如含多筆異動，僅需填寫1張提要表。
- 二、項次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本項所稱編制表，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應填寫2張提要表。
- 三、項次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應填名稱全名，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應填新名稱；屬非條列式者，應填摘要。資料類別屬「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有修正名稱時，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應填寫舊名稱。
- 四、項次3：如填寫「是」，則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英譯法規通報列管，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
- 五、項次5：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應勾選第2選項，並填入施行日期，如有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
- 六、項次6：「資料類別」為「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應填寫本項日期，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
- 七、項次7：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之廢止，應自發布日廢止，並自發布日起算第3日起失效，應勾選「自發布日廢止」；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
- 八、本提要表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

內政部 令(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09170號



訂定「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科學園區以外地區）
都市設計規範」，並自即日生效。

附「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科學園區以外地區）
都市設計規範」

部長 林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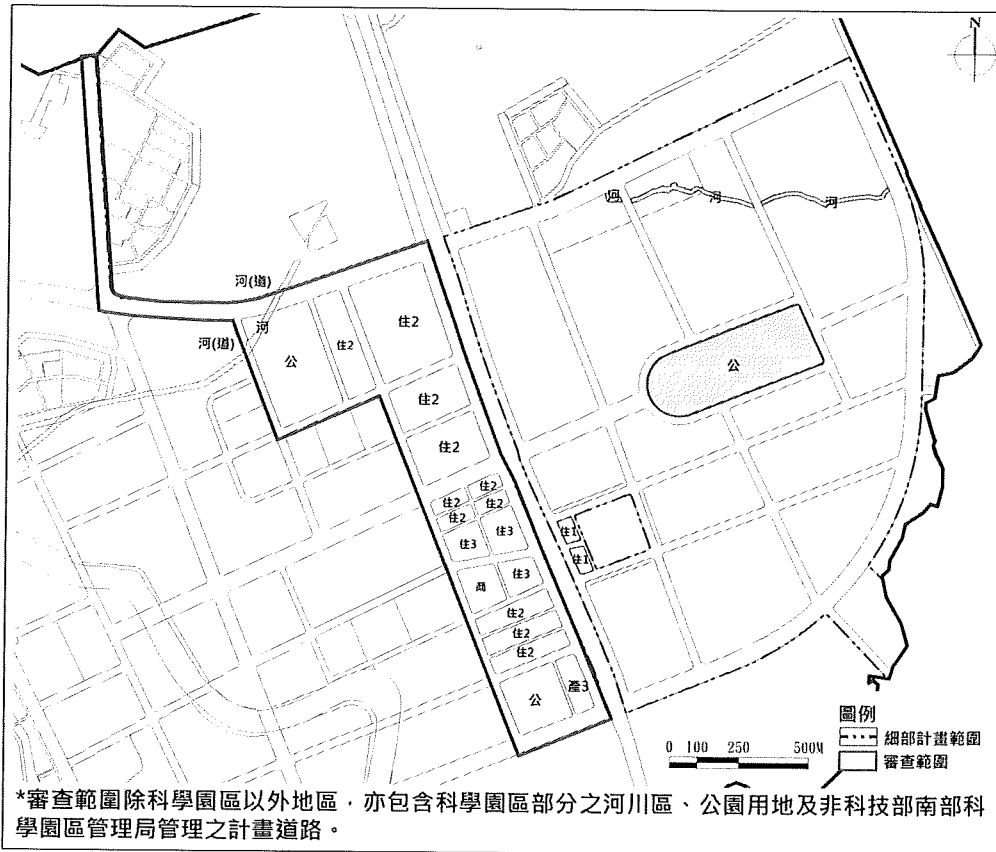
第1層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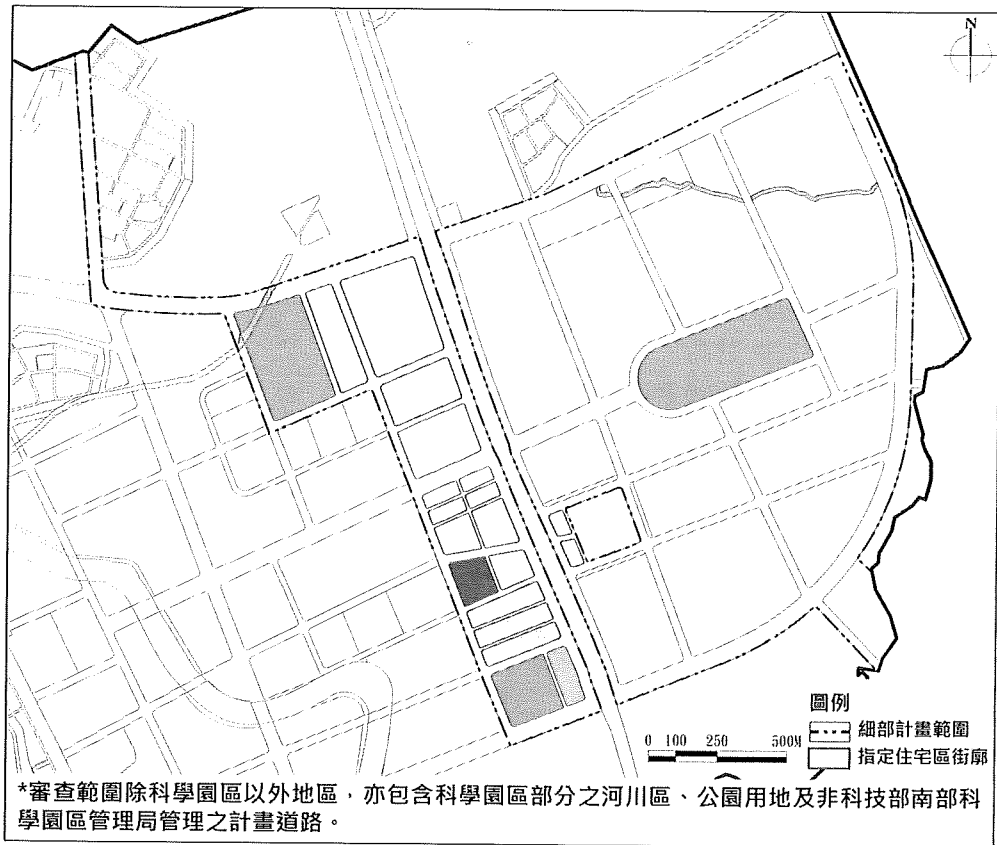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科學園區以外地區）都市設計規範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推動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並落實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科學園區以外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下簡稱本管制要點）第三十四條規定，爰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執行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其依本規範審查範圍如圖一所示。
- 三、審查範圍內建築物及各項公共設施之興建，有關建築物騎樓、垃圾貯存空間、基地配置、開放空間、廣告招牌、綠化、建築、景觀、交通動線、車輛出入口、容積獎勵及低衝擊開發設施等涉及都市設計及建築規劃設計之事項，應經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都設小組）進行都市設計審查作業，審查通過（會議決議通過並完成核備）後，始得申請建築執照或施工。
- 四、都市設計審查簡化程序（以下簡稱簡化程序）規定如下：
 - （一）審查範圍內住宅區申請建築，符合簡化程序者，應以書面向本都設小組提出申請。
 - （二）前款所稱簡化程序，指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
 1. 建築基地（以下簡稱基地）位於指定之住宅區街廓（如圖二所示），且基地面臨之各計畫道路寬度均未達二十公尺。但基地面臨或鄰接機關、學校、公園、綠地、廣場、高速公路及商業區者，不在此限。
 2. 基地面積在二千平方公尺以下；開發戶數在三十戶以下；樓層數在五層以下。
 - （三）符合前款簡化程序條件之申請案件，其都市設計應由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簽證，並送本都設小組書面審查核備。但經本都設小組書面審查不符本管制要點或本規範規定，需提請本都設小組審查者，應經該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申請建築執照或施工。



圖一 都市設計審查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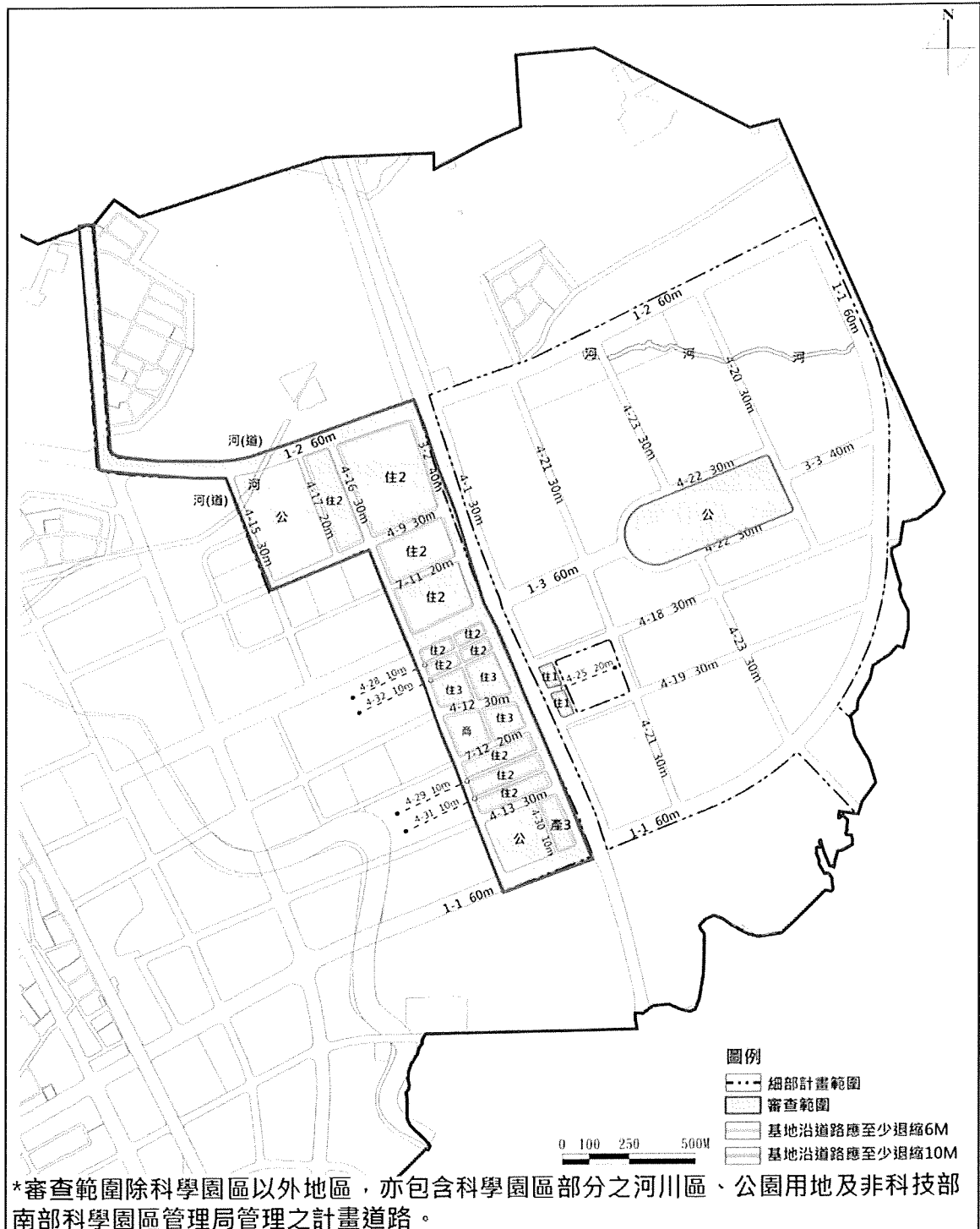


圖二 都市設計審查簡化程序範圍指定街廓區位示意圖

第二章 開放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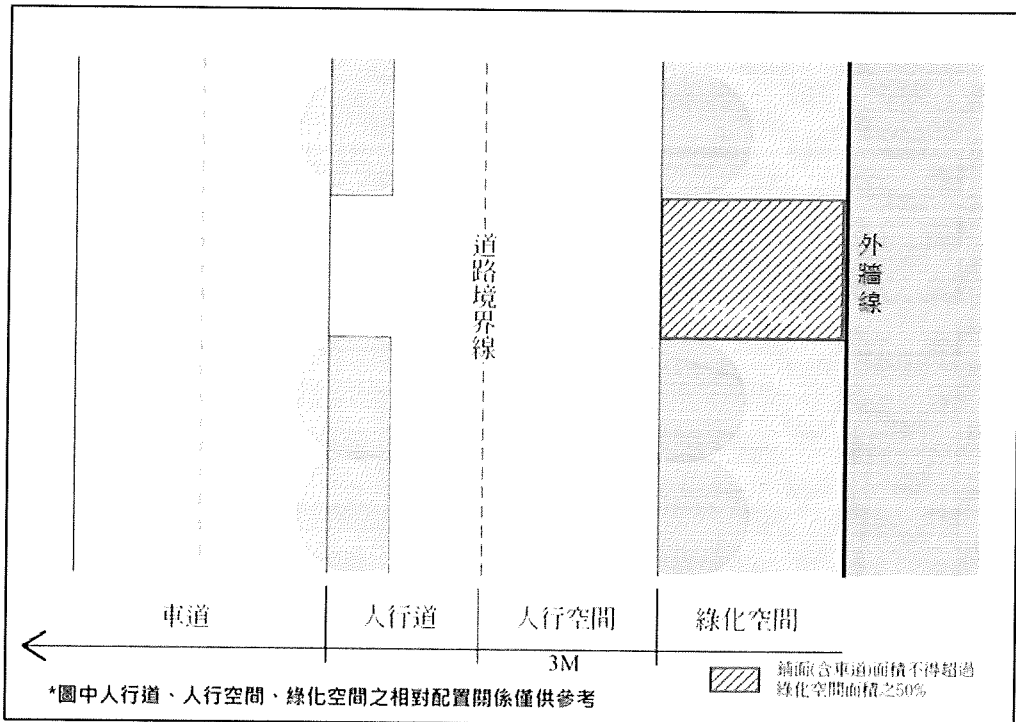
五、臨道路退縮細部規範

為形塑審查範圍內連續之帶狀開放空間系統，各基地之建築物臨道路境界線應依本管制要點退縮，其退縮設計規定如圖三及下列原則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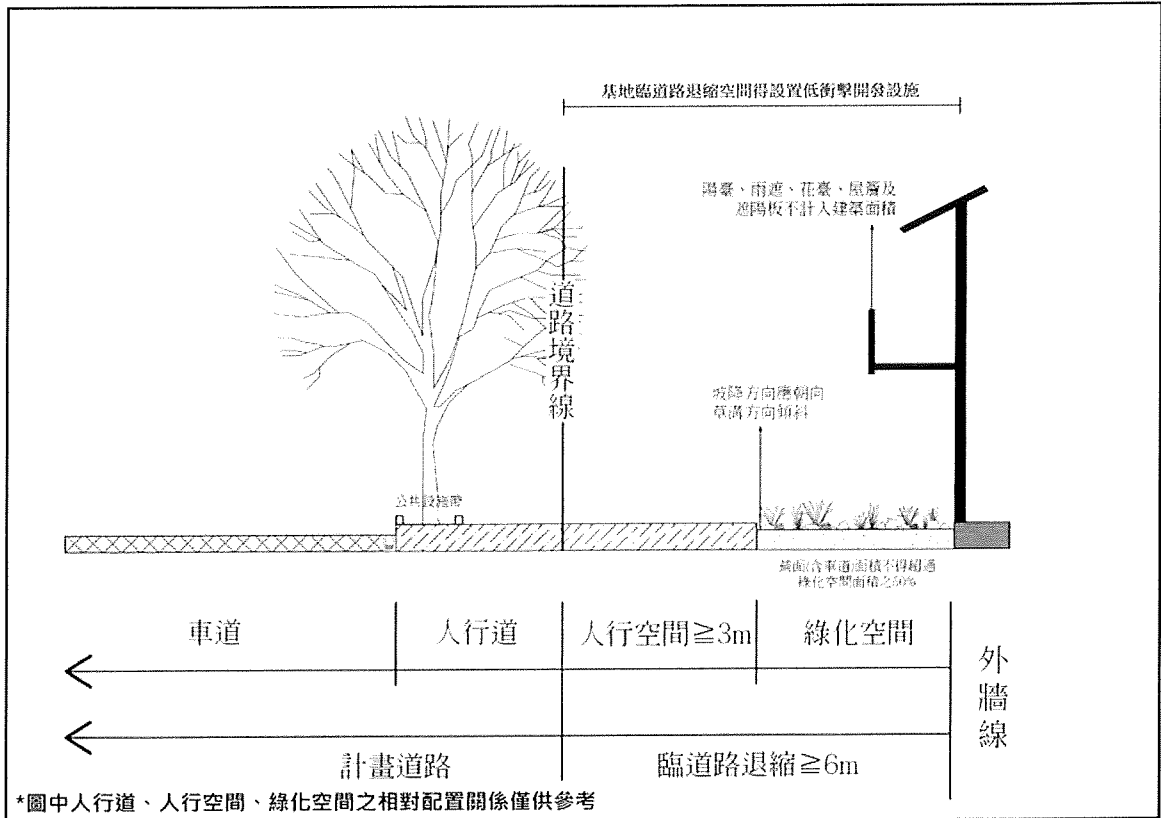
圖三 基地臨道路退縮示意圖

- (一) 各基地之臨道路退縮空間（包含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雨遮、花臺、屋簷及遮陽板），除產業專用區外應至少留設三公
尺無遮簷人行空間及綠化空間，如圖四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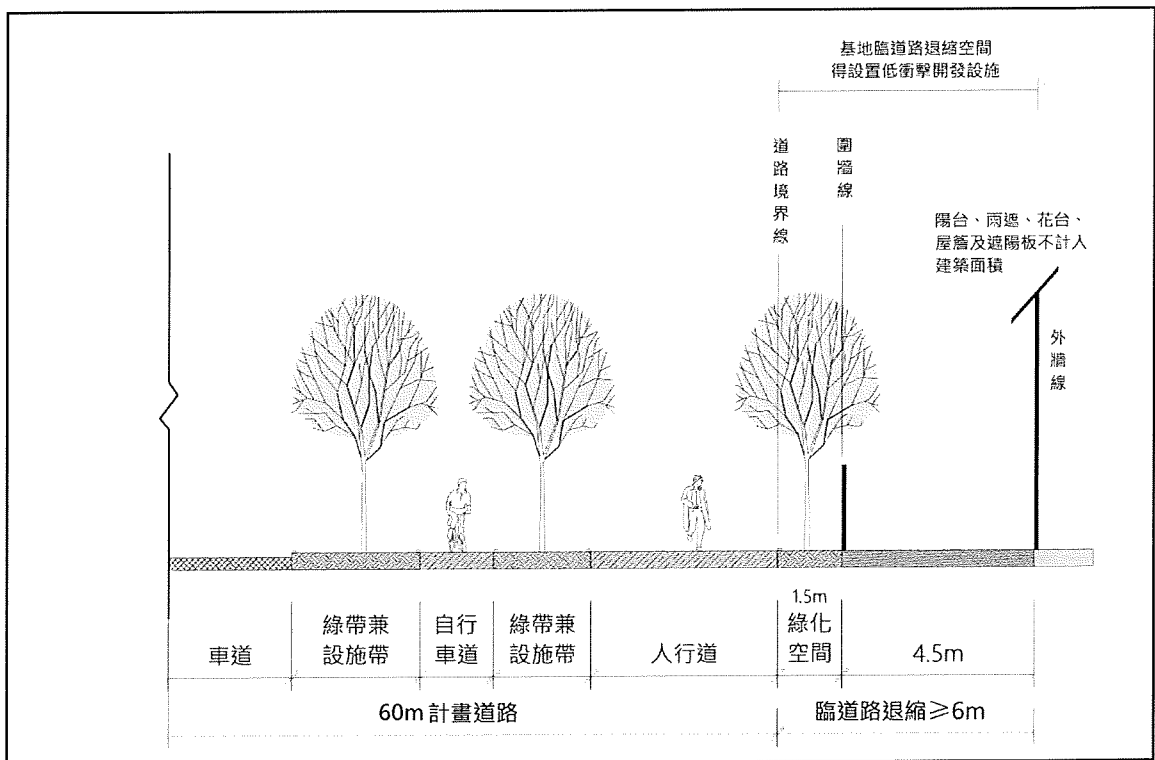


圖四 退縮空間之人行空間、綠化空間及設置鋪面（含車道）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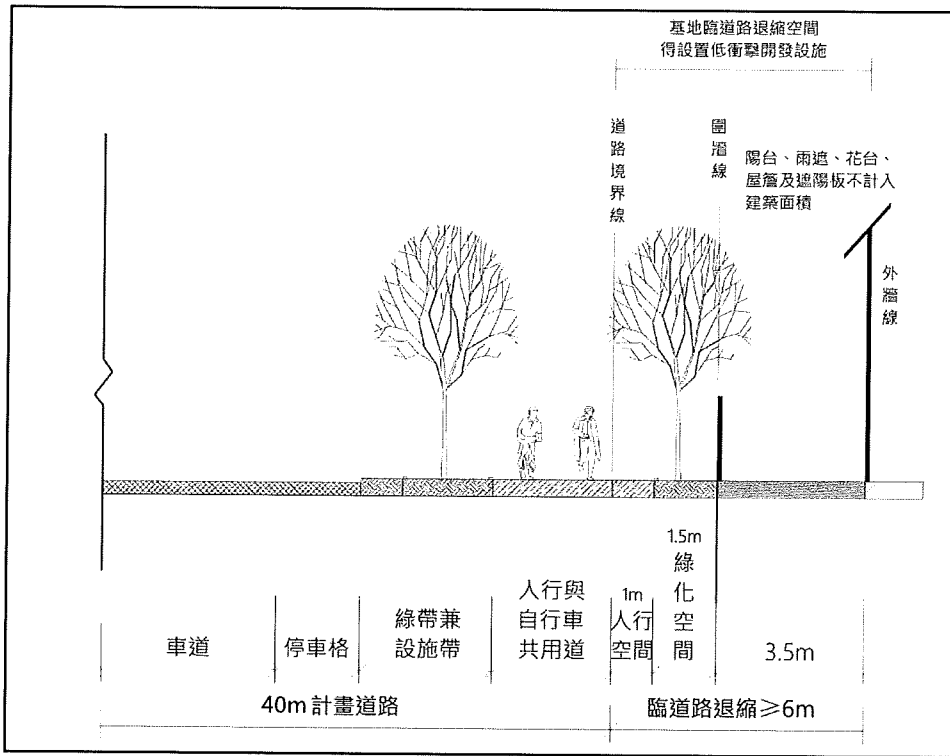
1. 人行空間應與人行道及鄰地之人行空間順平銜接。
 2. 綠化空間應種植喬木、灌木及地被，除必要之車道設施及出入口外，得設置鋪面，其鋪面（含車道）面積以不超過綠化空間面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如圖四所示；鋪面使用透水性之材料及工法者，其綠覆面積有效係數以零點五計算之。
 3. 車道臨接計畫道路之長度，以基地臨接計畫道路總長度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但因基地形狀、面積等情形特殊有放寬之需要者，得敘明理由，經本都設小組審查同意後得予調整；車道設置區位應考量計畫道路人行道及植栽帶。
- (二) 基地臨道路退縮空間得設置低衝擊開發設施（低衝擊開發設施之要求如第九章之規定），除上開規定設計外，其退縮應參考圖五至圖九之剖面圖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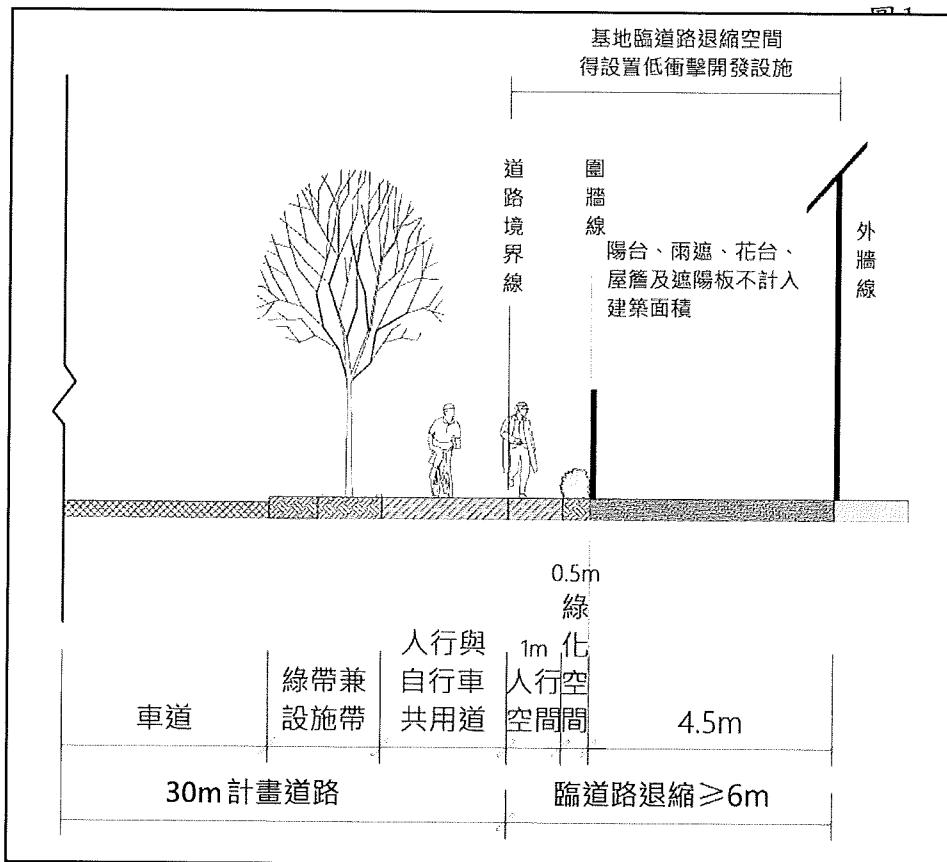
圖五 各基地臨道路退縮空間剖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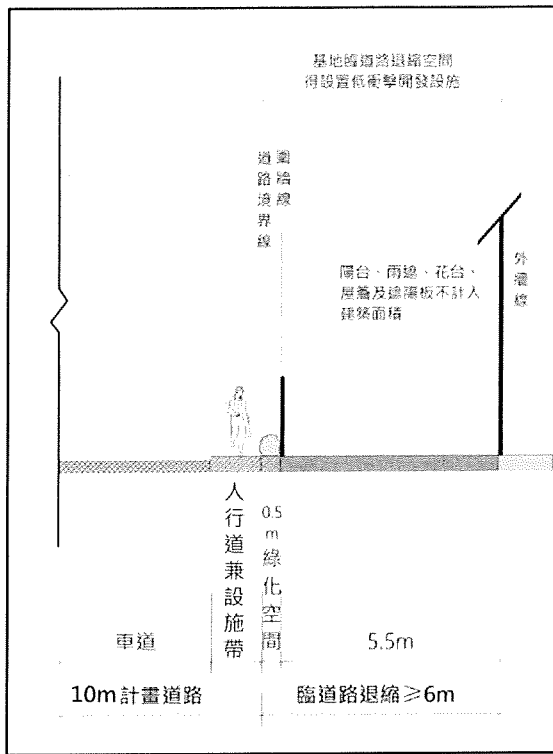
圖六 產業專用區臨道路退縮空間剖面示意圖(一)



圖七 產業專用區臨 40m 道路退縮空間剖面示意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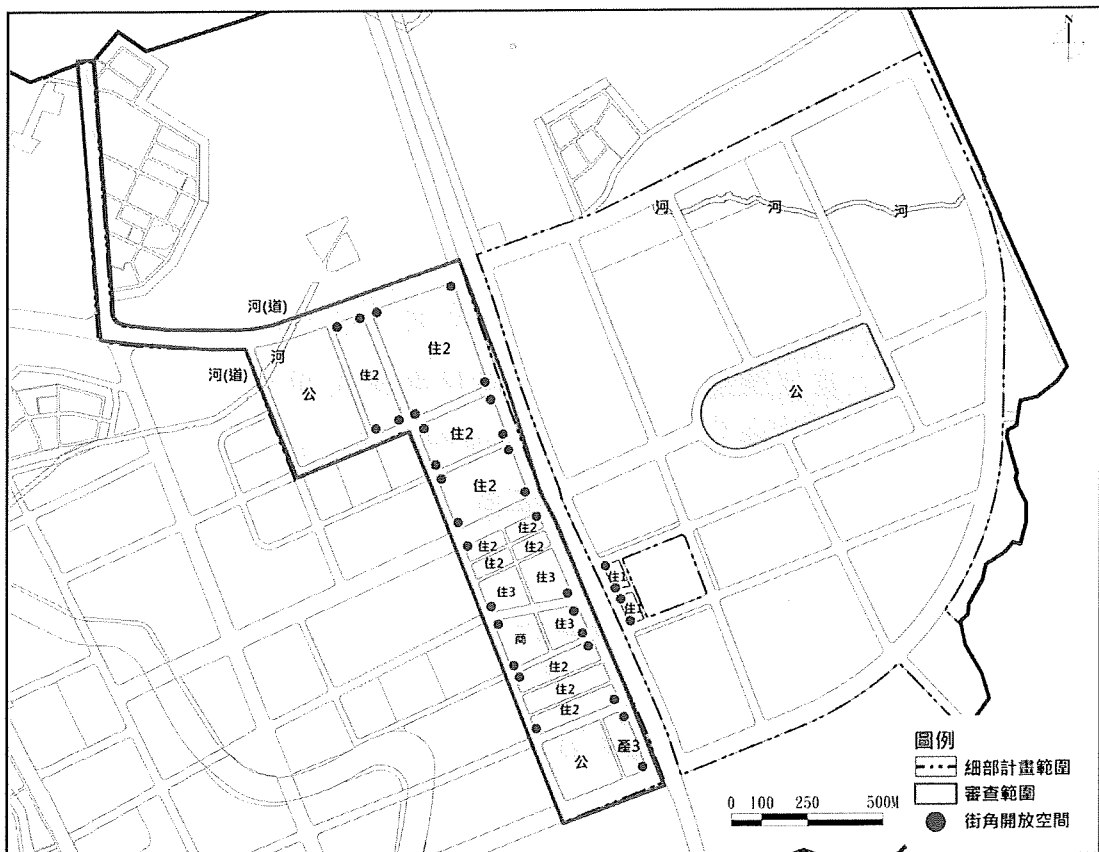


圖八 產業專用區臨道路退縮空間剖面示意圖(三)



圖九 產業專用區臨道路退縮空間剖面示意圖(四)

(三) 基地之臨道路退縮空間，於二條二十公尺以上計畫道路相交處（如圖十所示），應留設街角開放空間，並鼓勵設置具保水功能之低衝擊開發設施，以形成街角之特色空間。



圖十 街角開放空間示意圖

(四) 臨道路退縮空間不得設置停車空間。

(五) 審查範圍內之自行車道系統得與人行空間整合設置，對於各路段自行車道規劃原則如下：

1. 自行車道鋪面應堅實平順，表面及標線應平整防滑。
2. 自行車專用車道之鋪面得與車道、人行道採用不同種類之材質、顏色與之區別。
3. 自行車專用道路、自行車與行人共用道路之線形應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自行車專用車道、自行車與行人共用道得配合道路線形設計。
4. 自行車道之設置可為標線、實體分隔或獨立設置，並得視實際道路情形有所限制得酌予變更。
5. 經過天橋、排水構造物與鐵道等銜接處，應維持接縫、鋪面平整與坡度、寬度連續性。

六、公共開放空間

(一) 公共開放空間設置規定

1. 公共開放空間（包含臨道路退縮空間及街角開放空間）之留設應考量相鄰既有建物配合設計，並以緊鄰道路側或退縮空間設置為原則，以串連形成鄰里開放空間系統。
2. 相鄰之基地，後開發者之開放空間設計應配合前開發者留設之開放空間。
3. 審查範圍內各街廓配合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應考量其公益性及連續性，設計為供鄰里使用之鄰里公園廣場、兒童遊戲場、綠帶、步道、自行車道、運動設施等。前述空間如與計畫道路人行道緊鄰，應考量整體規劃設計，並與其共構。
4. 公共開放空間須綠化，綠覆面積須達其總面積之百分之四十。
5. 公共開放空間應依其面積每一百平方公尺植喬木一棵（餘數應增植一棵）。
6. 鋪面設計除車行通過、無障礙、防救災、緊急通行道路或遊

憩活動設計(如健康步道)等特殊需要外，應採用透水性之材料及工法，以強化基地保水能力。

(二) 獎勵留設公共開放空間規定

1. 基地區位符合圖十各街廓應留設街角開放空間者，得申請留設公共開放空間建築容積獎勵。
2. 前目申請留設公共開放空間建築容積獎勵之基地，其規模及設置條件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位於商業區者，其基地面積應依本管制要點第十四條所規定，不得小於二千平方公尺。
 - (2) 申請設置之街角開放空間不得小於二百平方公尺。
 - (3) 需配合本規範第九章設置低衝擊開發設施且符合低衝擊開發設施檢核表之規定。
3. 獎勵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為確立供公眾使用並鼓勵設置公共藝術，惟不得設置圍牆、綠籬等阻隔性設施物。
4. 申請獎勵留設公共開放空間之實質設計內容及申請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之數量，應以本都設小組審查同意內容為準。

七、法定空地綠覆面積

- (一) 住宅區內屬獨戶住宅、雙拼住宅、雙疊住宅、連棟住宅者，其基地之法定空地面積扣除臨道路退縮面積後，綠覆面積須達百分之十五以上，其餘住宅綠覆面積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 (二) 公園用地及綠地用地之綠覆面積，應達用地總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因基地地形、地勢、交通、位置等情形特殊無法達到上開規定者，得敘明理由，經本都設小組審查同意後得酌予調整。
- (三) 前開以外之分區及用地，其基地之法定空地面積扣除臨道路退縮面積後，綠覆面積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四) 綠覆面積之計算基準如下表：

類型	綠覆面積計算說明			
	尺寸	苗木規格	株距	綠覆面積
喬木類	大	米高直徑 $\geq 8\text{cm}$	5-8m	25m^2
	中	米高直徑 $\geq 6\text{cm}$	4-5m	16m^2
	小	米高直徑 $\geq 4\text{cm}$	3-4m	9m^2
棕櫚類	裸幹高 $\geq 1\text{m}$		3-4m	9m^2
灌木及藤蔓類	以設計圖設計之被覆面積計算			
草地及花圃	以設計圖設計之被覆面積計算			
植草磚	以鋪設植草磚面積三分之一計算			
透水鋪面	以鋪設透水鋪面面積二分之一計算			
其他植栽	以設計圖設計之被覆面積計算			

(五) 前開綠覆面積採設置低衝擊設施者，其計算基準如下表：

類型	綠覆面積（百分比）
生態滯留單元/雨水花園	設計圖設計之面積乘以 130%
植生溝	設計圖設計之面積乘以 120%
樹箱/過濾設施	設計圖設計之面積乘以 130%
綠屋頂	設計圖設計之面積乘以 110%

八、基地留設之法定空地透水率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如鋪設透水鋪面者，其透水面積有效係數以零點五計算之。但因基地地質、地形等特殊條件而無法達到者，得敘明理由，經本都設小組審查同意後得酌予調整。

第三章 植栽計畫

九、建築基地之植栽設計，除應依第二章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規範設計：

- (一) 植栽選種得採用當地適生種或優先採用臺灣原生種，且適合都市生長環境之無刺無毒植栽品種為主，藉以保護內圍對污染較無抵抗力之品種。其他開放空間以適合都市生長環境的品種為主。
- (二) 植栽得採多樣性組合及複層栽植設計，以維持生態多樣性。
- (三) 植栽選種及配置設計，應考量使用時之管理及維護計畫。
- (四) 在初期植栽時，得考量不同植栽生長速度、壽命等特性，以避免在特定時期發生植栽缺乏之情況。
- (五) 花臺設置高度以不超過六十公分為限，且植栽以灌木或地被植物為原則。
- (六) 商業區之綠化空間應配合計畫道路之設計或公共設施之興闢，作適當之景觀配置（含街道家具）。
- (七) 喬木配置於結構體上方時，為確保其足夠的生長空間，覆土深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若喬木配置於開挖範圍內時，以降版設計為原則，如遇特殊條件而無法達到者，得敘明理由，經本都設小組審查同意後得酌予調整。

十、臨道路退縮之綠化空間，除應依第二章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規範設計：

- (一) 綠化空間種植之喬木位置、樹種應與計畫道路人行道所種植之喬木相互配合，並以基地臨接計畫道路之長度每六公尺植一株為原則，如遇車道及出入口可先扣除後計算，數量 $(N) = (\text{臨接計畫道路長度} - \text{基地之車道及出入口長度}) \div \text{六公尺}$ (餘數四捨五入)。如遇特殊條件而無法達到者，得敘明理由，經本都設小組審查同意後得酌予調整。
- (二) 設置綠籬或喬灌木多層次植栽，其綠籬高度不得高於綠化空間地坪完成面二公尺。
- (三) 臨道路退縮空間範圍內第一排植栽應與公共人行道之行道樹相配合，如植栽種類、規格、形式、數量等，建議以種植單一品種喬木，以塑造整體之景觀意象。

第四章 動線及停車空間

- 十一、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及其動線之設置，不得將出入口設置於計畫道路轉角十公尺範圍內，並考量塑造無障礙人行環境，避免阻斷人行道、人行空間、自行車道、廣場、公園等空間，並避開現有大型行道樹及影響視線之遮蔽物，且應考量綠美化。
- 十二、車道出入口跨越計畫道路或自設之人行空間時，應考量路緣石及鋪面之變化，或設置其他警示設施，其路面高程應與毗鄰計畫道路或人行道維持順平，並應維持人行道最大橫坡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以保障行人之安全。
- 十三、住宅區內屬獨戶住宅、雙拼住宅、雙疊住宅、連棟住宅者，其停車空間之設計，應以設置於建築內部空間為原則。
- 十四、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應依相關規定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

第五章 建築設計

十五、綠建築指標

(一) 審查範圍內之集合住宅用水設備應採用省水器材，及設置雨、中水回收利用系統。

(二) 為促進公有建築物、公共工程及公共設施採用綠建築綜合設計，本署得指定審查範圍內公有建築、公共工程及公共設施等基地為綠建築推廣示範地區，並依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規定申請開發建築物。

十六、建築量體之配置，應考量整體都市景觀及基地週遭環境之協調性，確保都市公共空間品質。

十七、使用不同性質混合設計之建築物，為避免相互干擾，其住宅之公共出入口，應採轉換層或獨立分離之設計。

十八、屋頂突出物之設計，應配合建築物主要量體整體設計，並對水塔、機電及空調設備等作適當美化或遮蔽處理，其設計應符合高雄市政府訂定之建築物遮蔽設施設置原則等相關規定。

十九、住宅區內屬獨戶住宅、雙拼住宅、雙疊住宅、連棟住宅且其建築物高度在十八公尺或五層樓以下者，應採斜屋頂設計，但依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者除外：

(一) 斜屋頂形式之通則：

1. 建築物面向道路或公共開放空間者，其斜屋頂面或山牆面應面向該道路或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其斜屋頂之斜率應介於零點二五至零點五，如圖十一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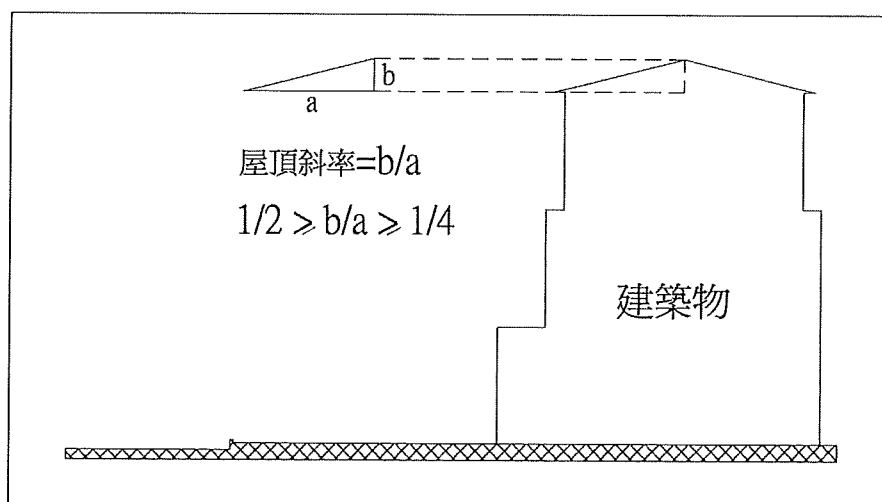
2. 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引導至雨水回收系統或地面層。

(二) 建築物頂層部以上斜屋頂設置規定：

1. 斜屋頂之設置應按各棟建築物各部分頂層之樓地板總面積至少百分之八十設置。

2. 斜屋頂面積之計算，不含斜版式女兒牆之投影面積。

3. 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應設置斜屋頂，且應按各棟建築物屋頂層突出物各部分投影總面積至少百分之六十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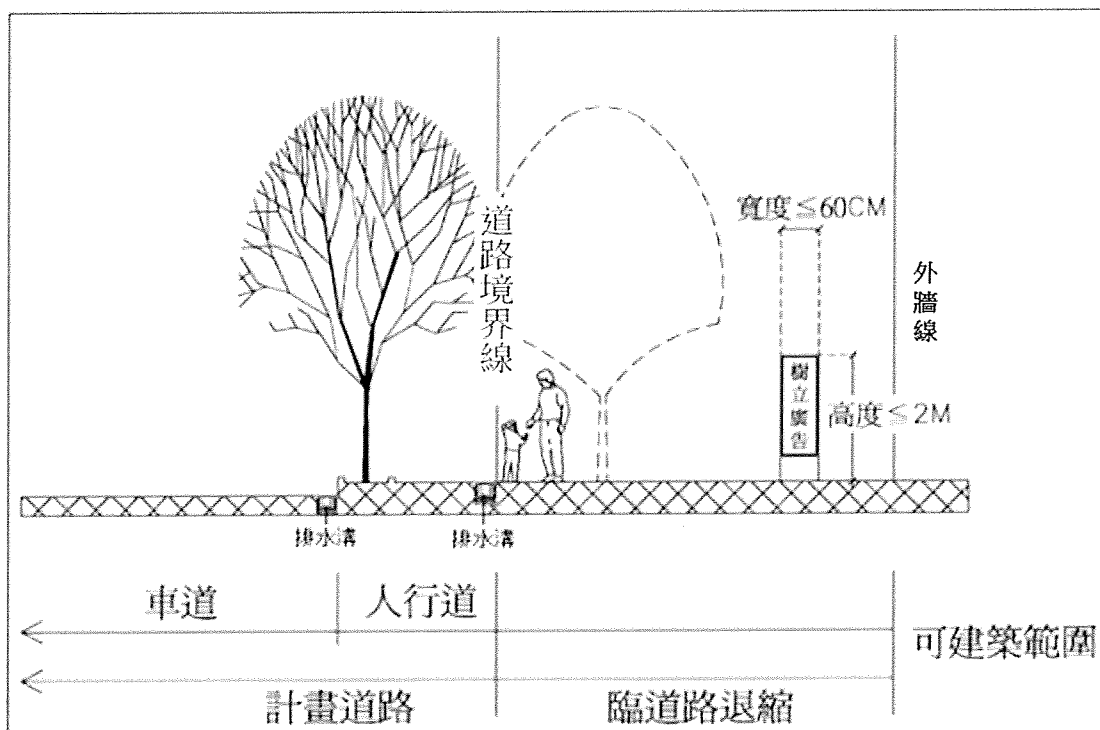
圖十一 建築物斜屋頂斜率示意圖

- 二十、建築物外觀立面之設施，如空調設施、雨遮、鐵窗及水塔遮蔽等，應考量以整體規劃設計，並不得妨礙消防、逃生與救災路線及設施。前項鐵窗之設置，僅得於三層以下，且不得突出外牆面。
- 二十一、建築色彩設計，得考量與鄰近已建成建築之協調性，並考量不同使用類型之特性，以及建築主要量體、建築細部之間互相搭配，以塑造建築物之立面特性。
- 二十二、住宅區建築物表面材料，不得使用眩光材料。
- 二十三、建築配色時應以屋頂顏色、外牆顏色、強調色互相配搭，外牆顏色為建築物主體色，強調色為建築細部之顏色為原則。
- 二十四、外牆顏色應採用彩度較低，明度較高之色系為主，以塑造審查範圍內整體特色，屋頂顏色以較深之顏色為主色，強化外牆顏色之穩定感，強調色應搭配和諧且應具美觀為原則。
- 二十五、臨道路退縮空間內設置之陽臺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超過二公尺者，不得設置於六公尺以下，以確保綠化空間充足之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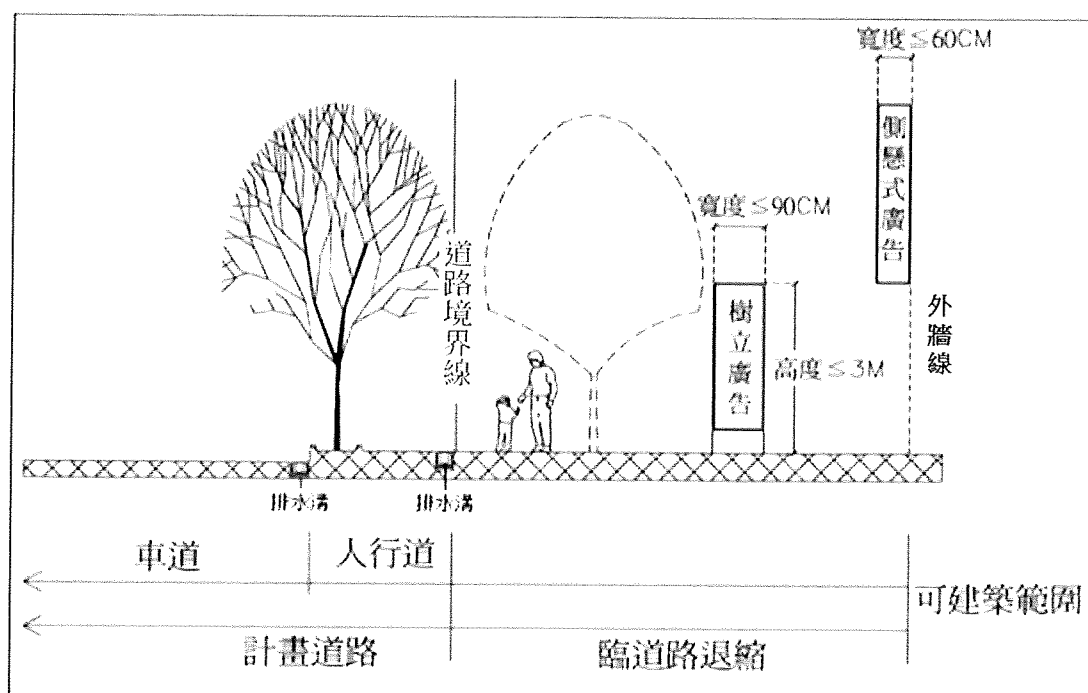
第六章 建築物附設廣告物及配電場所

二十六、建築物附設廣告物

- (一) 建築物設置廣告物應統一規劃設計，不得遮蔽建築物之有效採光面積，並應符合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其設計準則應納入第十一章規定之管理維護計畫中。
- (二) 住宅區附設廣告物限於地面三層以下，且不得設置側懸式招牌廣告，基地臨道路退縮範圍得設置樹立廣告，其高度不得超過二公尺，寬度不得超過六十公分，如圖十二所示。
- (三) 住宅區以外之分區及用地，側懸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六十公分，基地臨道路退縮範圍得設置樹立廣告，其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寬度不得超過九十公分，如圖十三所示。



圖十二 住宅區附設廣告物示意圖



圖十三 住宅區以外之分區及用地附設廣告物示意圖

- (四) 高速公路兩側禁止設置樹立廣告，並依交通部訂定之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七、配電場所

- (一) 基地基於用電需要，應設置配電場所。但不得配置於計畫道路路權範圍及人行步道上妨礙公眾之通行。
- (二) 配電場所之設置，應考量基地公共安全及視覺整體景觀作適當美化或遮蔽處理。

第七章 防災系統

- 二十八、基地應配合周邊公共疏散空間設置緊急避難空間與消防設施，並建立明確逃生指標系統。
- 二十九、圍塑形成開放空間之建築群，建築物應配合開放空間留設二處以上緊急出入口。
- 前項之緊急通道出入口，其通道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通道上方若有建築物時，其高度不得小於四點五公尺。
- 三十、緊急出入口應整合公共空間人行路網作為救災、逃生之緊急通道路網，其寬度亦不得小於四公尺。
- 三十一、建築物應依消防相關法規整體檢討。
- 三十二、公園之設計地景與設施，應考量防災功能。

第八章 環境保護設施配置事項

三十三、基地應依下列規定設置垃圾分類儲存空間：

- (一) 建築物應於基地地面層室內外或其下一層之室內無礙衛生及觀瞻處以集中方式設置垃圾分類貯存空間，其面積依實際設計建築物之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乘以零點零零零三零二五計算，並不得小於三平方公尺。
- (二) 設於地下室之垃圾分類儲存空間，其車道淨寬及淨高應滿足運具之需求，並敘明清運相關動線。
- (三) 設置於地面層之垃圾分類儲存空間，周邊應以植栽或公共藝術美化，避免影響都市觀瞻，並留設適當之服務動線。
- (四) 垃圾收集容器應為有蓋容器，以維環境品質。

第九章 低衝擊開發設施相關辦理規定

三十四、低衝擊開發設施設置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 依本管制要點第九章容積獎勵規定辦理建築容積獎勵或容積移轉之申請者，應設置低衝擊開發設施且符合第二款低衝擊開發設施設置之規定。
- (二) 基地內之低衝擊開發設施設置之雨水貯集量下限以零點零一(立方公尺/平方公尺)為原則，不得採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之三條規定之最小貯集滯洪量零點零四五(立方公尺/平方公尺)。
- (三) 低衝擊開發設施設置之雨水貯集量計算方式詳附表。

三十五、低衝擊開發設施之設置以符合本署出版之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操作手冊為原則，有特殊工法者，得敘明理由，經本都設小組審查同意後設置。

第十章 特殊規範

三十六、產業專用區

- (一) 產業專用區之規劃設計應減低對周圍土地使用分區產生負面衝擊。
- (二) 車輛出入口應設置明顯之辨識系統，並考量行人日間及夜間行走之安全。
- (三) 附屬建築物或服務設施（如垃圾場、停車場等）應利用緩衝區（如植栽、圍牆或景觀造景）為適當遮蔽。
- (四) 建築物之規劃設計應考量設施及設備之安全性，並設置災害防範及應變設備。

三十七、河川區及河道兼供道路使用

- (一) 河川區之河道設計應分析地形、地質及水文等條件，考量生態工程之可行性。
- (二) 因安全考量設置護欄者，其型式應兼顧美觀及安全之功能。

三十八、公園用地

- (一) 應利用高程差設計手法，於地面層創造窪蓄空間，優化基地雨水貯集效果。
- (二) 公園之設計地景與設施，應考量當地淹水潛勢情形導入基地防洪設計，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1. 滯洪池之規劃設計，平日應以無水或淺水景觀為主，以作為容納大雨時所產生地表逕流的緩衝空間。
 2. 為維護雨季時之安全，滯洪池設計應以緩坡為主，避免雨季時池水突漲造成危險；並應設立安全管制點，用以解說滯洪池安全管制內容及使用說明，避免危險產生。

三十九、法定開挖率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基地之法定開挖率以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為原則；惟符合本規範第三十四點設置低衝擊開發設施，並經本都設小組審查同意後得酌予調整至百分之八十。
- (二) 法定空地應至少保有一半以上面積未開挖地下室。

第十一章 管理維護計畫

四十、起造人應針對本規範所列事項，包括整體開放空間及臨道路退縮等，提具管理維護計畫，並於都市設計審查報告書敘明清楚。如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者，則應將管理維護計畫列入公寓大廈規約，據以共同遵守辦理。

四十一、所有權人、使用人等均有遵守管理維護執行計畫書之義務，如有違反，應負其責任。

第十二章 變更設計

四十二、經本都設小組審查通過之案件，各機關於審查時，其變更設計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再提送本都設小組審查：

- (一) 涉及停車動線系統、開放空間及配置變更。
- (二) 建築面積變更增加部分大於原核備之百分之十。
- (三) 總容積樓地板面積變更，其增加部分大於原核備之百分之十。
- (四) 建築物高度增加大於原核備之百分之十或一層以上。
- (五) 設置停車（包含汽、機車）數量增減大於原核備之百分之十。
- (六) 建築物用途變更，其變更樓地板面積大於原核備面積之百分之十。
- (七) 綠覆率減少大於原核備之百分之五。
- (八) 綠化設施植栽變更後數量減少或種類變更（如喬木替代灌木、灌木替代喬木，以此類推）大於原核備數量之百分之十。
- (九) 建築外觀、色彩、材質色彩或立面材質變更面積大於原核備面積之百分之十。

四十三、第四十二點各款變更內容與原核備內容之變更百分比認定，以原核備內容為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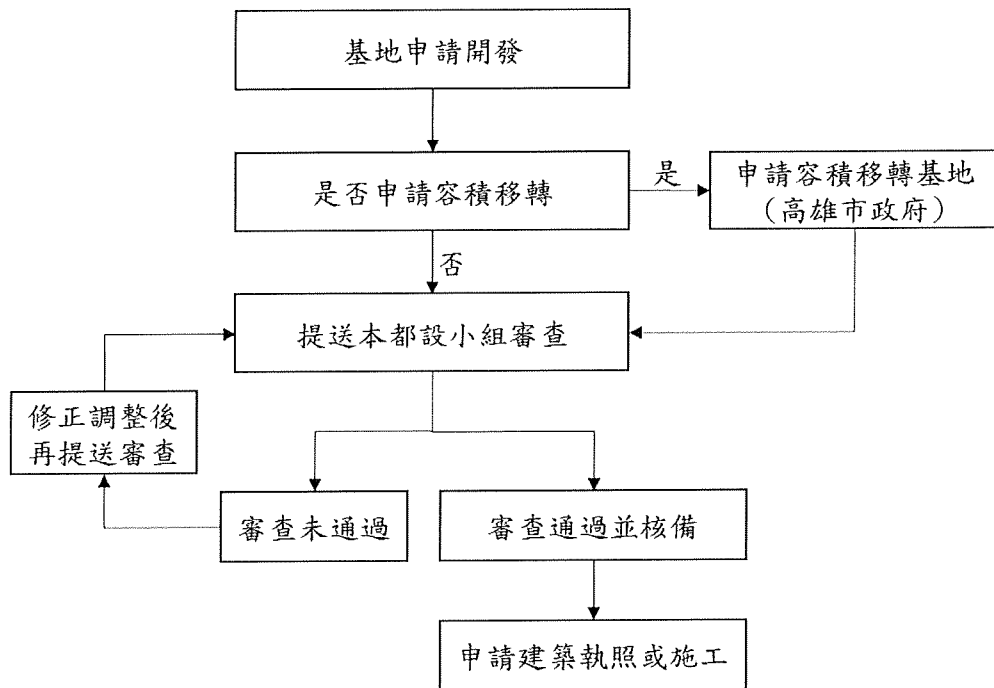
四十四、經本都設小組審查通過之案件，其變更設計事項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免送本都設小組審查：

- (一) 依建築法第七條相關規定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等雜項執照申請案。
- (二) 調整位置位於建築物內部，建築物外觀無重大改變，且無涉交通、景觀等事項。
- (三) 已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依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申請增建綠能設施。
- (四) 屬臨時建築性質，不需請領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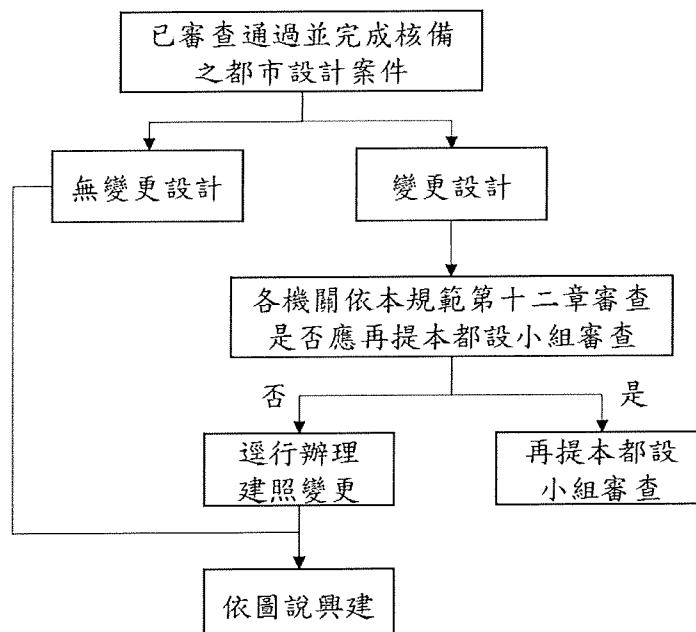
第十三章 規範之修正、補充及適用

四十五、本規範得由本都設小組決議修正補充之，本規範未規定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十六、申請都市設計審查流程如圖十四所示、申請變更設計流程如圖十五所示。申請都市設計審查案件，經本都設小組審查同意者，得不適用本規範全部或一部分之規定。



圖十四 都市設計審查流程圖



圖十五 變更設計流程圖

第三十四點附表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科學園區以外地區）低衝擊開發設施檢核表

基地位置：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單位貯水深度：	0.01公尺				
貯流量要求：	立方公尺				

符合項目勾選	設施	設施面積 (平方公尺)	蓄水深度 (公尺)	介質層深度 (公尺)	介質層孔隙率 (%)	過濾貯水層 深度 (公尺)	過濾貯水層孔隙率 (%)	蓄保水層 保水體積 (立方公尺)	保水量 (立方公尺)	備註
	生態滯留單元/雨水花園									
	植生溝				25%		25%			$V=(H+h1 \times P1+h2 \times P2) \times A$
	樹箱過濾設施				25%		25%			$V=(h1 \times P1+h2 \times P2) \times A$
	綠屋頂				25%		25%			$V=(H+h1 \times P1+h2 \times P2) \times A$
	滲透側溝/滲透陰井				25%		25%			$V=h1 \times P1 \times A+L$
	透水鋪面						25%			$V=h2 \times P2 \times A$
	礫石槽(不含礫柱格)						25%			$V=h2 \times P2 \times A$
	雨水積磚						25%			$V=(H+h2 \times P2) \times A$
										$V=H \times 0.95 \times A$
加總										
滿足貯流量要求										

備註：1. 請填寫黃色欄位，貯流量及檢核結果由內建公式自動計算，請勿更改計算公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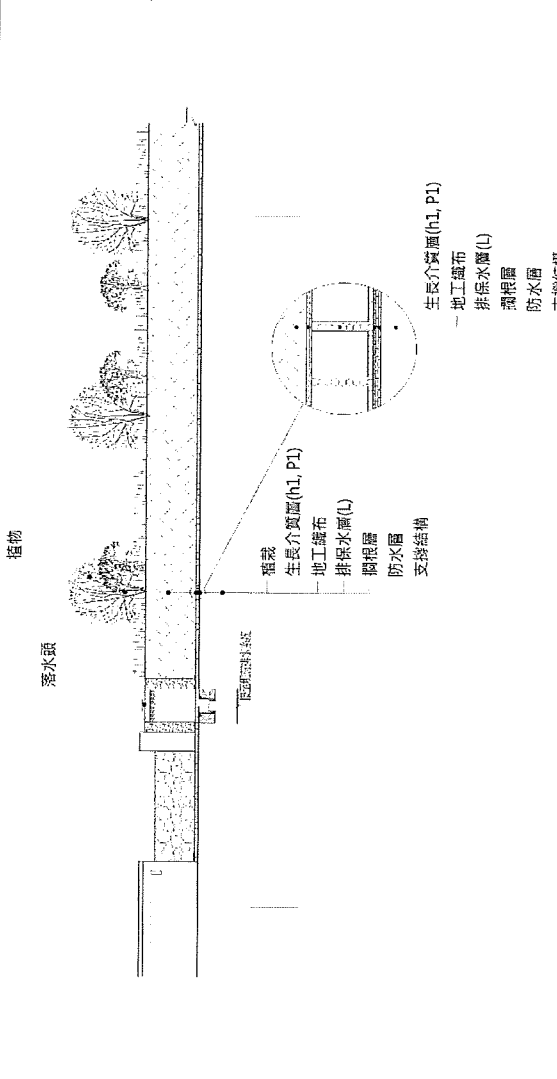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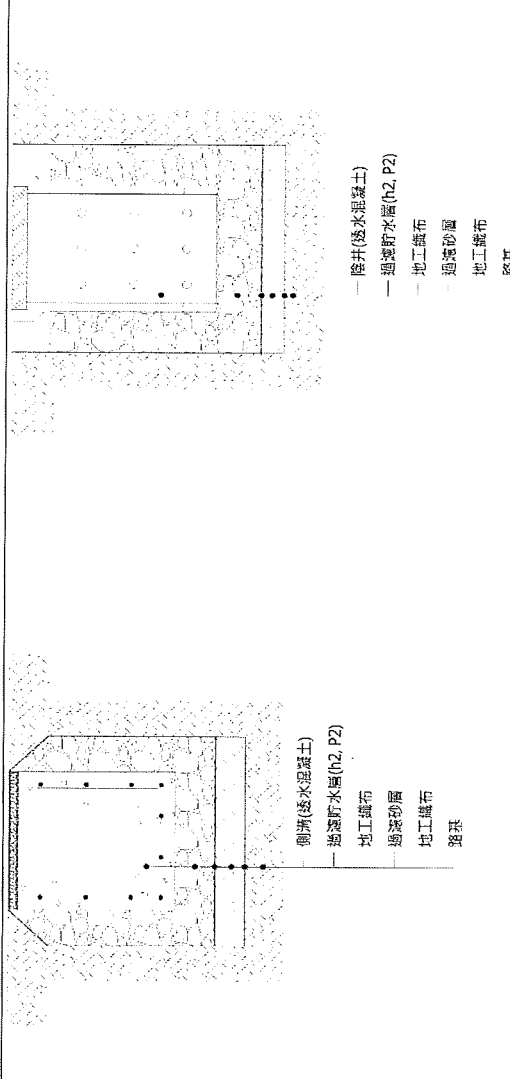
2. 相同設施如有一種以上類型，如設施名稱相同但深度或孔隙率不同，可自行複製增加。

3. 各項設施請參考後列圖例說明。

低衝擊開發設施圖例說明

形式	保水量V公式	圖例	說明
生態滯留單元/ 雨水花園	$(H+h1 \times P1+h2 \times P2) \times A$		<p>H：蓄水深度 (m) h1：介質層深度 (m) P1：介質層孔隙率 (%) h2：過濾貯水層深度(m) P2：過濾貯水層孔隙率(%) A：設施面積(m²)</p>

形式	保水量V公式	圖例	說明
植生溝 植生溝	$(h1 \times P1 + h2 \times P2) \times A$		h1：介質層深度 (m) P1：介質層孔隙率 (%) h2：過濾貯水層厚度 (m) P2：過濾貯水層孔隙率 (%) A：設施面積 (m ²)
樹箱 過濾 設施	$(H + h1 \times P1 + h2 \times P2) \times A$		H：蓄水深度 (m) h1：介質層深度 (m) P1：介質層孔隙率 (%) h2：過濾貯水層厚度 (m) P2：過濾貯水層孔隙率 (%) A：設施面積 (m ²)

形式	保水量V公式	圖例	說明
綠屋頂	$h1 \times P1 \times A + L$		<p>h1：介質層深度 (m) P1：介質層孔隙率 (%) A：設施面積 (m²) L：蓄保水層保水體積 (m³)</p>
滲透側溝 / 滲透陰井	$h2 \times P2 \times A$		<p>h2：過濾貯水層厚度 (m) P2：過濾貯水層孔隙率 (%) A：設施面積 (m²)</p>

形式	保水量V公式	圖例	說明
透水鋪面 (不含礫石槽、柱樁)	$h2 \times P2 \times A$		h2: 過濾貯水層厚度(m) P2: 過濾貯水層孔隙率(%) A: 設施面積(m ²)
礫石槽 (不含礫石柱樁)	$(H+h2 \times P2) \times A$		H: 蓄水層深度 (m) h2: 過濾貯水深度 (m) P2: 過濾貯水層孔隙率(%) A: 設施面積(m ²)

形式	保水量V公式	圖例	說明
雨水 積磚	$H \times 0.95 \times A$	<p>入流管 入流井(沉砂池) 入流銜接管 積磚貯留槽(H) 土工織布 維修入孔 土工織布或防水膜 土工防水膜 基礎(混凝土) 溢流口 出流管 出流銜接管</p>	<p>H：蓄水深度 (m) A：設施面積(m²) 設施孔隙率以95%計算</p>
其他	請依設計提出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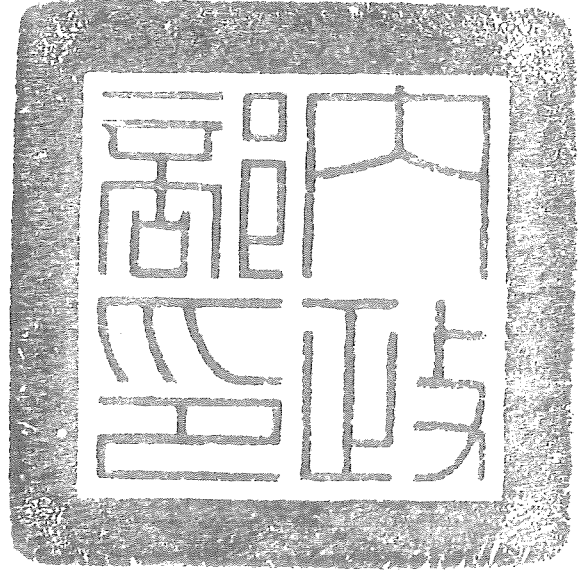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09170號



訂定「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科學園區以外地區）
都市設計規範」，並自即日生效。

附「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科學園區以外地區）
都市設計規範」

部長 林右昌

裝

訂

線